

(格式三)

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損 益	現 金 量 避 險	確 定 福 利 計 劃 之 再 衡 量 數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其 他				
民國x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民國x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x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x年度淨利(淨損)															
x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x年12月31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說明：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xxx千元及員工紅利xxx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若無子公司者，則於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中揭露。
2.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者，應揭露未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第二階段可能造成保險負債增提，以及本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變動所造成之增值不必然代表公司淨值改善之情形等說明。
3.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得選擇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應於未來期間一致適用。
4. 不動產重估增值僅包括企業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產生者。不動產及設備尚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